

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33

采购人：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前附表	4
一、总则	6
二、谈判文件	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谈判和确定	10
六、授予合同	12
七、其他	14
第三章 货物规格及要求	1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一）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3月2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33

2、项目名称：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一）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1700000元

最高限价：1700000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4-33	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一）	1700000	1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采购冷链车和玉米收获机，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货期：1日历天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分为1个标包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1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3月29日9: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3月29日9: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招标代理费：按成交价的1.7%，由成交单位缴纳。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石道乡

联系人：申志刚

联系方式：13253501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C座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综合说明</p> <p>项目名称：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一）</p> <p>采 购 人：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p> <p>预算金额：1700000 元</p> <p>供货期：1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p> <p>采购内容：采购冷链车和玉米收获机，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p>
2	资金来源：财政
3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质保期：两年
5	<p>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p> <p>投标承诺函格式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p>
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2024年 3 月 29 日上午9：00 时（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7	<p>谈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响应人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人自行放弃投标)。</p> <p>注：“响应文件上传”，各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响应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谈判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8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拨付货物总价款的5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总价款的80%。审计审核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付款手续办理后，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9	履约担保：中标价5%的履约担保函。
10	招标代理费：按成交价的1.7%，由成交单位缴纳。
11	<p>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货物必须为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3、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附件1。</p>
1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工业。
13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文件规定，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地评标专家劳务报酬由现金当场支付，远程评标专家劳务报酬通过转账方式支付）。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
<p>有关谈判活动的文电按下述地址联系：</p> <p>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采购人地址：登封市石道乡 联系人：申志刚 联系方式：13253501888</p> <p>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C座1411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p>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4年登封市石道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王楼等村市派第一书记设备购置）项目（一）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1.4 货物规格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货物规格及要求。

1.5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

2. 费用

响应人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响应人按谈判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采购人：登封市石道乡人民政府。

3.3 响应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

3.4 谈判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谈判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4. 合格的响应人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4.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

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谈判须知第6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

- 一、 总则
- 二、 谈判文件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 谈判和确定
- 六、 合同授予
- 七、 其他

第三部分 货物规格及要求

第四部分 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响应人不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响应人自己负责。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提问区域提出，以便补齐。

6.2 谈判文件的澄清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3个工作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需要再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7. 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3个工作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

式修正谈判文件，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响应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响应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7.2. 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一般说明

8.1 语言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9. 响应文件

响应人必须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九、其它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10. 报价

10.1. 响应人对本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的供应商可以最终报价。

10.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

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11.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响应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响应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2.1. 响应文件应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13.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各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响应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响应人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响应人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3.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响应人在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3.4. 对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拒收。

五、谈判和确定

14. 一般说明

14.1 本次谈判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请各响应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报价的，则电子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最终谈判报价，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14.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 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15. 谈判程序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 (2) 公布谈判纪律。
- (3) 检查响应文件的上传情况。
- (4) 解密：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 谈判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的供应商可以最终报价）。

16. 谈判

16.1. 谈判小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谈判小组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方面专家 2 人，参加谈判的专家在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2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响应人符合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16.3. 谈判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界定：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

-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不符合设备规格及数量要求；
- (3) 不响应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4. 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6.5.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盖单位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6. 谈判程序

(1) 首先由谈判小组对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 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依次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有效性界定响应单位进行谈判，要求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根据最终报价顺序，由低到高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16.7. 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内容对响应人进行充分谈判。

(1) 服务价格：谈判小组将在报价方面与响应人充分谈判。

16.8. 定标原则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按照同等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即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为成交单位。如响应人的报价相同时，以响应人在同行业业绩及额外服务承诺为标准评判。

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响应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4，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3) 同一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六、授予合同

17. 合同授予

17.1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7.2 本合同将授予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

18. 成交通知

- 18.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
- 1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18.3.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釋，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履约担保

中标价 5%的履约担保函。

20. 质疑、投诉

20.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20.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郑州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瑞颖 赵巧艳

联系电话：0371-62759363 1861495782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禾广场 C 座 1411

20.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20.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0.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1. 签订合同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2.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1.3. 如果成交单位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22.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其他

23. 招标代理费支付

招标代理费按成交价的 1.7%，由成交单位缴纳。。

2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5.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货物规格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1	台	1
2	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2	台	1
3	冷链车	台	4

二、设备参数

1、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1

外形尺寸： $\geq 8480*2860*3960\text{mm}$

功率 $\geq 206\text{KW}$

整机质量 $\geq 11267\text{kg}$

工作行数：4 行

柴油发电机

2、自走式玉米穗茎收获机 2

外形尺寸： $\geq 7650*2600*3600\text{mm}$

配套动力 $\geq 202.5\text{KW}$

整机质量 $\geq 9000\text{kg}$

工作幅宽 $\geq 2600\text{mm}$

3、冷链车

整车尺寸 $\geq 5995*2260*3450\text{mm}$

厢内尺寸 $\geq 4015*2100*2200\text{mm}$

柴油发动机

功率 $\geq 117\text{KW}$

冷机要求满足最低温度零下 18°

国六排放标准

蓝牌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_____项目，甲方购买乙方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

货物名称、生产厂家、产地、质量标准、包装方式、数量、单价详见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货物总价款（含税）：¥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开箱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三、货物交付

1. 交货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天内全部交货完毕。

分批次交货，具体交货时间安排如下：_____，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收货时提供货物验收确认单交由甲方签章确认，该确认单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唯一凭证。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运输送货到交货地点。

四、货款支付

1. 支付方式及时间：合同签订后，预拨付货物总价款的 50%，乙方交付全部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付至货物总价款的 80%。审计审核完毕，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付款手续办理后，资金到账以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2. 履约担保：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 5% 的履约保函。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电汇 银行承兑票据 现金 支票

4. 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出具等额的 增值税专用发票 普

通发票。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应在每次收到货物后【 】个日历天内，按照乙方提供的该批次货物清单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序列号、数量、单价、外包装等进行验收。

2. 如货物验收合格，甲方签发货物验收合格确认单。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的行为仅系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的初步确认，若甲方在质保期内发现货物有质量瑕疵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更换等补救措施。

3. 若甲方对货物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到货物后的【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货物、补齐短缺货物或其他补救措施。

六、质保期及维护

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按照货物生产厂家质保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标准较高者为准）免费提供质保维修服务。

3. 若乙方收到甲方质保维修通知后3日历天内或甲方发出质保维修通知之日起1日历天内（以较短者为准），未提供质保维修服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维护时间：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历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相应扣除；逾期超过**三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支付甲方相当于货物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赔偿。

2. 如乙方提供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数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货物异议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或者补齐短缺的货物。因此导致交货时间逾期，按照本条第1款规定处理。

3. 如乙方提供货物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以所提供货物价值的三倍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也可选择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遭受其他任何第三人提出权利主张（含知识产权）和索赔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索赔。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仍未妥善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还应支付甲方货物总价款**50%**的违约金和第三方主张的索赔。

5. 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或者履行质保义务不合格，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日历天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

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

（1）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知悉的甲方的所有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标准（以较高者为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3）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乙方货物质保期届满日终止。

5.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有____份，乙方持有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附件一：货物采购清单

年 月 日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质量标准（含型号、规格及配置说明）	包装方式	数量	单价	总价	采购员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项共计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备注：货币均为人民币，单价、总价均为含税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4-33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投标报价表
- 六、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九、其它资料（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谈判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供货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六、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响应人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
是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响应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响应人	
响应范围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_____日历天
质保期	
投标质量	
备注	

说明：开标一览表，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设备）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 牌	单 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地点 及时间
1									
2									
.....									
3	运费及保险费								
4	其它费用								
投标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注：如表格不足时投标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本价格包括设备或货物购买、运输等费用，是在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响应人：（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设备配置及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说明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有无偏差	偏差描述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响应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差”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响应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谈判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根据需要可由响应人自行添加。

响应人： （响应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其它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如果响应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响应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果货物制造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以不附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